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感臻有限	指	深圳感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臻汇合伙	指	深圳市臻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捷合伙	指	深圳市臻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7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9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9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90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

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及《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2）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3）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验；（3）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内控相关制度；（2）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4）查验感臻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5）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走访；（6）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8）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9）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况；（10）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11）查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感臻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感臻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大华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

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继圣，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通信终端、智能安防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6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5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查验感臻有限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文件、缴税凭证；（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注册登记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感臻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发票；（2）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财务制度；（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4）向产权登记机构申请查询或以网络查询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5）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等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6）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查验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9）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大华经办会计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感臻有限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查验感臻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股份认购协议、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完税凭证；（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4）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表等；（2）查验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登记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5）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验资报告；（6）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7）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原感臻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0 名，其中臻汇合伙、臻捷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规范运作，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尹继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等情形。

（六）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3）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4）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相关资质文件；（5）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行政处罚情况；（7）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9）查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等资料；（10）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资信报告；（11）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1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其填写的调查表；（13）网络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14）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验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查询关联法人信息；（4）查验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5）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7）查验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8）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9）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1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1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大华经办会计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本所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四）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继圣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证明；（2）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3）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域名证书；（4）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及专利查册证明；（5）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费凭证；（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7）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8）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等；（9）查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0）查验发行人就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11）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12）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登记信息；（14）查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的附属公司权益、租赁房产、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发行人有三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依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存在被主管部

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有两项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方同意转租的证明，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产权方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仓库，可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受到影响，致使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对其经营活动影响不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继圣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发行人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3）查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4）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6）查阅《审计报告》；（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涉及到的合同；（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经办会计师；（9）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系由感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感臻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查验相关交易的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等文件；（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4）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5）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2）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3）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3）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查验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决议；（3）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及诉讼情况；（4）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5）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世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6）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7）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3）查验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出具的证明；（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税务合规情况；（5）查验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6）查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批文及收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2）查验发行人质量、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认证体系证书；（3）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公开披露信息；（4）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5）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查验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7）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8）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等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文件；（3）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制度；（5）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对完善现有业务布局、提升技术水平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涉及的战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重大行政处罚情况；（2）查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3 年 6 月 20 日